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阔时路75号芒市人民医院内，拟建综合楼1栋，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3万元，占总投资的1.57%；占地面积943.7m²，总建筑面积10163.9m²，地上九层、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内容：地下车库、消毒供应室、医废暂存间、餐厅、后勤服务

中心、医养结合中心、宿舍、信息管理中心、会议室等，设置病床位 100 张。项目代码：2018-533103-83-03-04230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喷雾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医废暂存间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二）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设置化粪池 1 个（容积 65m³），废水依托德宏州潞西市人民医院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噪声

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认真做好固废分类处理工作。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置、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泔水和废油脂清运至政府指定外置点，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五）加强项目所依托污水处理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